

证券代码：870025

证券简称：四达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四甫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414,9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陈四甫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瑞甫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配送股权股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，由财务总监吕晓伟先生宣读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四甫、长葛市联创电力设备商贸行（有限合伙）、长葛市优思创电力装备服务行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25,5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陈四甫、长葛市联创电力设备商贸行（有限合伙）、长葛市优思创电力装备服务行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贷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《贷款合同》，申请流动资金 230.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品种为小企业税贷通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。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14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华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亮、王丽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签字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河南华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